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
8號

聯絡人:林先生

聯絡電話:(02)2787-7464 傳真: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: evon0265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614061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十、附表十四及附表十六,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613 6號公告修正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十、附表十四及附表十 六修正草案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以衛授食 字第106140256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,踐行法規預告程序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 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 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東區業務組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 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


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

副本:本部法規會電源00万-08-10文

多